

附件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安许撤告【松江区】第20251032号

上海通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1310117MA1J365274

你单位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告知承诺审批过程中，违反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告知承诺电子化审批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沪住建规范〔2023〕17号）规定，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，依据《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告知承诺电子化审批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沪住建规范〔2023〕17号）规定，现决定拟撤销你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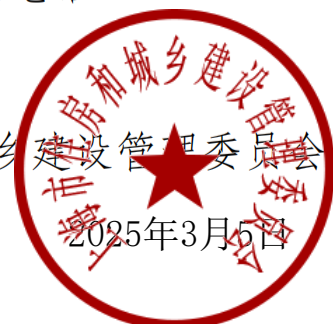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松江区中山街道茸北路 邮编：201600
690号219室

联系人：张怿成

联系电话：57781535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安许撤告【松江区】第20251033号

上海智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1310230MA1JTG2N97

你单位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告知承诺审批过程中，违反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告知承诺电子化审批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沪住建规范〔2023〕17号）规定，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，依据《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告知承诺电子化审批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沪住建规范〔2023〕17号）规定，现决定拟撤销你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松江区中山街道茸北路 邮编：201600
690号219室

联系人：张怿成

联系电话：57781535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安许撤告【松江区】第20251036号

上海咎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310117MA7AT1H67T

你单位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告知承诺审批过程中，违反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告知承诺电子化审批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沪住建规范〔2023〕17号）规定，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，依据《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告知承诺电子化审批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沪住建规范〔2023〕17号）规定，现决定拟撤销你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松江区中山街道茸北路 邮编：201600
690号219室

联系人：张怿成

联系电话：57781535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安许撤告【松江区】第20251037号

上海煦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310117697275062K

你单位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告知承诺审批过程中，违反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告知承诺电子化审批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沪住建规范〔2023〕17号）规定，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，依据《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告知承诺电子化审批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沪住建规范〔2023〕17号）规定，现决定拟撤销你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松江区中山街道茸北路 邮编：201600
690号219室

联系人：张怿成

联系电话：57781535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安许撤告【松江区】第20251038号

上海上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310117MA1J33DB3Q

你单位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告知承诺审批过程中，违反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告知承诺电子化审批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沪住建规范〔2023〕17号）规定，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，依据《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告知承诺电子化审批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沪住建规范〔2023〕17号）规定，现决定拟撤销你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松江区中山街道茸北路 邮编：201600
690号219室

联系人：张怿成

联系电话：57781535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安许撤告【松江区】第20251039号

上海永润市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91310115631525452U

你单位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告知承诺审批过程中，违反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告知承诺电子化审批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沪住建规范〔2023〕17号）规定，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，依据《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告知承诺电子化审批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沪住建规范〔2023〕17号）规定，现决定拟撤销你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松江区中山街道茸北路 邮编：201600
690号219室

联系人：张怿成

联系电话：57781535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